

面向数字图书馆的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探究*

□ 王英 /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学院 信息管理学院 哈尔滨 150080

马海群 /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文章在从数字图书馆和著作权人两个角度讨论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网络时代面临挑战的基础上, 认为北欧国家的扩展性集体管理是一个与时俱进的解决方案。据此, 简要概述了扩展性集体管理的发展现状, 并分析了将该制度应用于数字图书馆的可行性。最后, 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从适用范围、执行组织的指定、“退出”程序、争议解决、费用分配程序和使用条件等六个方面构建了一个具有较强实用价值的面向数字图书馆的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框架。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著作权集体管理, 扩展性集体管理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1.06.004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 数字图书馆建设方兴未艾。然而, 版权许可成为制约数字图书馆(本文所指为公益性数字图书馆)事业顺利开展的最大阻力。虽然在我们曾经的研究《面向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制度改进研究——以美国版权法及其变革为视角》^[1]和《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的法定许可制度研究》^[2]中论述过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为数字图书馆使用数字化作品开启了绿色通道, 但是这两种限制制度的实行要有诸多前提条件, 势必会有一些作品不在其范围之内, 因此仍有大量作品需要数字图书馆一一亲自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相形之下, 著作权集体管理是一个不错的解决方案, 然而它并不能充分解决数字图书馆的许可问题。原因在于: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实行的是“会员制”, 对于非会员著作权人, 集体管理组织不能代表权利人实施许可权利, 于是数字图书馆仍然处于需要一一取得授权的现实中, 当然要把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适用于数字图书馆的情形除外。北欧国家普遍采用的“扩展性集体管理”可以带领数字图书馆摆脱这一困境。目前国内有不少学者意识到并提议数字图书馆可以利用扩展性集体管理走出版权困境, 并开展了此类研究, 例如, 赵媛和王远均的《数字图书馆中的著作权保护模式研究——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原因、问题与对策》^[3]就对扩展性集体管理的含义以及可以利用它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的原因和实施它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说明。但现有研究成

果大都没有涉及面向数字图书馆的扩展性集体管理的具体制度构建。基于此, 文章在分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网络时代面临挑战的基础上, 对扩展性集体管理的发展现状及可行性进行深入探讨, 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构建面向数字图书馆的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 期望能够推动数字图书馆的和谐发展, 并为相关部门立法和决策提供有力的参考。

1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网络时代面临的挑战分析

著作权集体管理是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公认的解决权利许可问题最重要、最有效的措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有效协调权利人和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既有利于保护权利人著作权, 又有利于作品的广泛传播。但是, 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在网络时代面临着巨大挑战, 无法有效管理著作权的情况日益凸显, 主要表现为:

首先, 从数字图书馆的角度看, 使用者获得授权变得更加困难。数字技术使得作品的传播更加便利, 一方面, 海量的数字化信息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 也促进了社会的发展; 另一方面, 只要是具有可复制性的作品一经问世便将被海量使用。在由数字技术架构的网络世界里, 涌现了海量的网络作品, 那么随之而产生的就是海量的著作权人。由于种种原因,

* 本文系2010年黑龙江大学学生学理论学术课题规划项目(TA11)和2007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07-0260)项目的系列成果。

他们多数都没有加入集体管理组织，数字图书馆若想取得授权就变得十分困难。这种现象在模拟时代也同样存在，只是网络时代使问题变得愈加严重起来。其次，从著作权人的角度看，著作权人监控作品使用行为显得异常困难。网络环境下，数字化作品的公共性与外部效应大大增强，加大了版权人行使和监督权利的难度。作品网络传播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是，因为网络的全球性彻底打破了物理空间上的有形界线（包括国界和任何地区界线），故而作品的传播也具有跨国界性^[4]。作品不仅可能被多个数字图书馆使用，也可能被世界各地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使用，要未加入集体管理组织的著作权人（也即非会员著作权人）监控发生在世界各地的作品使用行为是勉为其难的事情。数字权利管理（DRM）技术可以为非会员著作权人管理权利使用行为提供便利，权利人可以通过控制作品的使用次数、使用时间、使用方式，限定使用设备、数据存储方式、访问者身份等手段，以实现保护著作权之目的。但是，仅靠该技术来实现监控作品的目的是不够的，更需要法律措施的辅助。故而，网络环境下非会员著作权人很难实现其权利。

由此可见，著作权集体管理在网络时代已经表现出诸多乏力之状，但它仍是不可缺少的。在WIPO编写的《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小册子中专门撰写了“集体管理和数字环境”一节，指出版权作品将会越来越多地以数字形式在全球范围内传播，集体管理组织在数字时代将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中介作用。著作权集体管理是必要的，但是我国现有的集体管理体制存在一定的问题。因此，为了满足网络环境下海量作品的海量许可需求，我们迫切需要引进新的理念革新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使其适应不断变化的新技术环境，继续为使用者（尤其是数字图书馆）发放许可证和为著作权人管理权利。扩展性集体管理为我们提供了新的理念，它实际上限制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数字复制权，将著作权人对这两种权利自由行使的权利直接规定由集体管理组织代为行使。我们可以采用扩展性集体管理的理念优化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引领数字图书馆走出版权困境，走向康庄大道。

2 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的发展现状

扩展性集体管理，又称延伸性集体管理，或扩展

性集体许可，其实质就是，如果一个组织被授权管理大量权利持有人的某种权利，并且该组织在特定领域有足够的代表性，那么这种集体管理组织就可以依照法律扩展到没有委托该组织管理他们权利的那些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然而，存在权利持有人“退出”集体管理组织的可能性^[5]。一旦非会员著作权人没有退出集体管理组织，那么集体管理组织就可以代为行使扩展性集体管理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可以说，扩展性集体管理是对版权的一种限制，它尽可能少地干预缔约自由，而且旨在最大化权利的有效管理。一般的集体管理组织没有权力授权全部范围的使用许可，非会员著作权人成为需要通过某些法律技术解决问题的关键^[6]。扩展性集体管理的基本特征有：（1）集体管理组织和用户缔结了一个以自由谈判为基础的协议；（2）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具有全国代表性；（3）协议是对非会员的权利持有人有约束力的章程；（4）在没有接到来自非会员著作权人的个别索赔或必须面对刑事制裁可能的情况下，用户可以合法地使用所有的材料；（5）非会员著作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要求个别酬劳（individual remuneration）；（6）在大多数情况下，非会员著作权人有禁止作品使用的可能^[7]。

目前有很多国家的版权法^[8]都采用了扩展性集体管理，比如挪威版权法的36条和38条；瑞典版权法的26条i款；冰岛版权法的15条a小节规定了扩展性集体管理，而且还增加了一个明确的“退出”条款；丹麦也规定了扩展性集体管理体制。扩展性集体管理最初在北欧国家开始实施，现在也被马拉维、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采用，此外，加拿大也在考虑之中^[7]。加拿大版权法改革的临时报告中提议建立“扩展性集体管理”机制来支配版权材料的各种各样的使用。扩展性集体管理容许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持有人并为之处理版权作品的许可问题；它与自愿许可是截然不同的。考虑到临时报告中的建议，国会应该移除掉以电子形式传输馆际互借材料的限制，用扩展性集体管理取代它^[10]。

3 扩展性集体管理在数字图书馆中应用的可行性分析

3.1 与其他非自愿许可方式的比较

集体管理是著作权和相关权合法地有效运行的

一种重要制度。但是，集体管理组织有时很难覆盖所有权利持有人，其结果是很难向用户提供相关领域的完全覆盖的一揽子协议^[11]。在国外最常使用的完全覆盖许可（fully covering licenses）的方式有：默示许可（implied licenses），法律假定（legal presumption），强制集体管理（mandat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和扩展性集体许可（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与扩展性集体管理相比，我们不推荐使用默示许可，由于“明示许可”（apparent licenses）概念的引入存有潜在的不确定性，而且它看起来像强制许可；强制集体管理制度应该仅仅确立在不可能由个人行使权利领域，当权利的个人行使是可能的，它就被视为严重侵入和限制了权利持有人的自由；法律假定没有自愿或扩展性许可的合理度，由相关的权利持有人决定一个特定的集体管理组织是否应该被授予代表他们更加可取。与上述非自愿许可方式比较起来，扩展性集体管理运行得最好，它主要的优势在于：（1）它大大加速权利获取过程并减少了相应的获取成本。（2）集体管理组织能够更加确定和快速地为用户提供覆盖范围较广的许可证。（3）与集体管理组织应该获取它想要许可的权利这个原则完全一致。（4）它没有强迫权利持有人参与，而且可以退出集体组织。然而，事实上，一般集体管理组织面对的最大障碍不是权利持有人清楚地确定他们不需要这个制度，而是那些权利持有人不知道制度的存在和不能轻易地被联络到或由于种种原因他们没决定是否参加集体管理组织。（5）它要比法律假定好得多，因为它仅仅适用于已经加入的相关类别的大量权利持有人。（6）它不受管理强制许可的国际条例的限制^[12]。

3.2 与自愿许可方式的比较

自愿许可方式，就是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要求必须以著作权人自愿许可为基础进行集体管理。与其相比，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下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代表包括非会员著作权人在内的所有著作权人（当然前提是会员著作权人没有明确要拒绝参与扩展性集体管理协议）为其管理权利，那么它就能取得其管理的某类作品的所有作者授权，进而就能有效解决使用者对作品的许可使用问题。而这一点对数字图书馆这种海量作品使用者来说更是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因为目前我国的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性还不强，如果只采用

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自愿许可方式，那集体管理组织就无法满足数字图书馆要取得海量授权的需求。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我国目前正处于集体管理的起步阶段，著作权人法律意识不强，不了解集体管理组织的优点，对集体管理组织心存疑虑，不愿意参加集体管理组织，造成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性不强^[13]；二是许多作者并不是不想让其作品为数字图书馆、为社会公众所使用，而是苦于找不到与使用者进行授权许可的联系方式。扩展性集体管理不仅可以弥补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性不强的不足，还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非会员作者的相关权益，提高了非会员作品的利用与传播效率，又能为使用者尤其是数字图书馆的使用提供方便，从而有利于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发展^[14]。

扩展性集体管理在网络时代有促进著作权人、信息传播者及公众等多方利益平衡的作用，尤其在传播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建立面向数字图书馆的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具有不可估量的实用价值。那么，怎样的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才是既符合我国国情又能解决数字图书馆的海量版权问题呢？这将是以下着重探讨的内容。

4 面向数字图书馆的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构建

由于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在网络时代面临着巨大挑战，而且采用扩展性集体管理解决数字图书馆版权许可具有十足的可行性，因此，就数字图书馆而言，我们可以考虑在自愿集体管理基础上设立相应辅助制度，即扩展性集体管理。实际上，欧盟也认可扩展性集体管理的合理性，并考虑用其解决知识经济中的版权问题。在欧盟版权指令前言第18款陈述道：“本指令不影响成员国诸如扩展性集体许可的著作权管理安排。”^[15]欧盟知识经济版权通讯委员会（Communication on Copyright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也明确强调扩展性集体管理为一种处理发生在图书馆或档案馆内作品使用权的方法^[16]。面向数字图书馆的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可以如此设计：

（1）适用范围仅限定在数字图书馆。如果不对适用范围进行限制的话，很可能所有涉及大量权利持有人的版权许可领域都将实行扩展性集体管理，那么权利持有人对其权利的自行决定权将大打折扣，这就

违背当初设立版权的初衷。所以，扩展性集体许可只能适用于某些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领域。丹麦版权法也是这么规定的，“扩展性集体许可主要用于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以及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等领域”。数字图书馆与社会公众利益有着最密切的联系，将该原则的适用范围限定在数字图书馆，有利于促进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发展，从而确保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尽管《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没有明确著作权集体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对非会员具有约束力，但笔者认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可以满足在海量信息环境下对著作权的保护之要求，也使得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具有较大的代表性，从而真正降低交易成本^[17]。

(2) 指定执行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的组织。一个制度若想落到实处，必须有执行的主体，扩展性集体管理也不例外。但无需专门成立机构来负责实行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代为执行。对集体管理组织要有严格的要求，不是任何集体管理组织都可以实行该制度。因为，扩展性集体管理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要平等对待会员权利持有人、非会员和所有使用者，这使得缔结扩展协议的组织处于责任重大的位置上。因此，对集体管理组织的要求有：必须能以最可能好的方式确保组织能够保护它代表的领域里作者的利益，必须是专业的、高效率的，而且要有专门知识。实际上，可以通过规定集体管理组织要具有广泛的覆盖范围并且能够代表本国家所在领域里的作者们来达到这些要求^[18]，这可被设置为相关机构（如版权局）指定集体管理组织实行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的必要条件。例如在丹麦文化部确定哪一个集体管理组织真正地具有足够的代表性，也能代表非会员进行谈判。

(3) 规定详细的“退出”程序。在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中，应该具体规定保护非会员和不希望参与到集体管理制度的那些权利拥有者的利益。这些权利拥有者应该有自由决定或者索要个别酬劳或者“退出”的选择权。但是，由于作者并不知道他们的作品已经被包括在扩展性集体管理协议中，所以这种“退出”的选择权就形同虚设。因此，集体管理组织应该制定一个宣传计划，即公布作品被使用者利用的非集体管理组织成员的登记簿，以便作者作出是否“退出”的选择。当然，在集体管理系统中“退出”的情况下，应该给予组织合理的一段时间，以便它可以从

登记簿上排除掉各自的作品或者相关权利的客体，然而“退出”程序应该是简便的而不是繁重的^[19]。丹麦的经验显示：权利持有人的许可权利在权利持有人表示他或她要退出集体管理组织意图后的三个月终止。在笔者看来，三个月的通知期是合适的，它留下了足够的时间通知相关各方，研究请求和相应地进行自我安排。

(4) 确定许可费用分配程序。对于非会员著作权人来说，很难发现他们的作品正被根据扩展性集体管理协议而使用，因此他们很难索取酬劳或退出。当涉及孤儿作品，这个问题就更加明显。通常应给予非会员著作权人的酬劳，会被集体管理组织为了成员的利益用于集体目的的活动。通常仅仅国内的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享受到此利益，这意味着国内的集体管理组织会员要比非会员著作权人得到更多的优待^[20]。因此，在扩展性集体管理协议的制度设计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到非会员著作权人的利益，目的是确保这些权利持有人无差别地收到酬劳和行使权利的平等机会。许可费用的分配必须采用两步过程：第一步，所有受益于收取非会员收入的集体管理组织，应该作出合理的努力来找到和付款给这种权利持有人；第二步，一旦第一阶段完成，仍然找不到权利持有人，那么收集的金额应该为不能找到的权利持有人所储备。扩展性集体管理应该实行精算的原则（actuarial formula），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根据精算准则确定的资金，并且支付给索要应得酬劳的权利持有人，即便他们在得到付款授权后的10年出现了也要支付。如果签署了相互代表协议，应支付给找不到的权利持有人的资金，可能要支付给一个新的同类型的集体管理组织，由它代为寻找并支付给这部分权利持有人^[21]。

(5) 建立争议解决机制。扩展性集体管理应该有调停、仲裁和特别法庭程序，或其他相似的法律安排，以防谈判方持有关于协议条款的不同意见。事实上，一些北欧国家也在实行必要的仲裁制度，用以解决扩展性集体许可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最大的争议可能来自许可费用的收费标准，由于集体管理组织处于市场优势地位，如果缺失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那么使用者似乎就只能在接受不合理的收费标准与放弃使用授权之间作出选择，这对于作品的有效利用以及双方的利益平衡是十分不利的。退一步讲，即便某集体管理组织的收费标准经过了政府的审核，也不能保证该标准的合理性，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也是不可或缺

的^[22]。因此,我国应效仿其有益的经验,建立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从而确保扩展性集体管理的顺利实施。

(6) 明确该制度的使用条件。第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要足够成熟和健全,这是实施扩展性集体管理的必要条件。由于我国集体管理组织发展尚不完善,代表性不强,拥有的会员数量也不多,所以目前还不能立即实施该制度,但是在不久的将来扩展性集体管理将成为解决数字图书馆海量授权的重要途径。当前最为紧急的任务就是强化集体管理组织的建设力度,使其日趋完善、成熟,能够担当扩展性集体管理赋予的任务。第二,法律必须明确规定,权利人事先没有明确拒绝集体管理,且集体管理组织机制健全,业务受权利人及主管机关的有效监督,只有这样才能实行扩展性集体管理。许可谈判应当自愿进行,而且授权使用作品或禁止使用作品的可能性均存在。也就是说,在某种条件下,必须保证非会员著作权人有权拒绝接受报酬,否认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并禁止利用人使用其作品^[23]。第三,我们建议实行扩展性集体管理,并不意味着就要排除自愿许可授权的集体管理。实际上,前者是对后者的一种补充。也就是说,

一般情况下对著作权的集体管理应建立在作者自愿许可的基础上,即实行自愿许可授权的集体管理,而对于数字图书馆这个特殊领域,不仅要实行自愿许可的集体管理,而且还要按“扩展性集体管理”原则来进行集体管理^[23]。同时,对于数字图书馆享有的法定许可使用权利,实行扩展性集体管理的组织可以承担起为包括非会员著作权人在内的所有著作权人收取和发放使用费的义务。

5 结语

扩展性集体管理是解决数字图书馆海量版权许可所必需的。因为集体管理组织无论如何发展,即使在运转了上百年的发达国家,其会员数目也是相当有限的。使用人需要的海量作品不可能全部在其管理的会员作品之内。使用人对此逐一取得许可,几无可能^[24]。于是,为促进数字图书馆作品的广泛传播,法律应该建立扩展性集体管理制度,使集体管理组织有权代表非会员集中向使用人发放使用许可。希望通过以上制度设计,能有效地推进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畅通无阻地海量传播,也能为相关部门的立法提供借鉴。

参考文献

- [1] 马海群,王英. 面向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制度改进研究——以美国版权法及其变革为视角[J]. 法治研究,2010(4):37-44.
- [2] 马海群,王英,刘峥斐. 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的法定许可制度研究[J]. 情报资料工作,2010(4):14-18.
- [3] 赵媛,王远均. 数字图书馆中的著作权保护模式研究——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原因、问题与对策[J]. 情报资料工作,2005(3):66-71.
- [4] 梁志文. 数字著作权论——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为中心[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160-161.
- [5] GUIBAULT L.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to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with regard to general interest missions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prospects for their adap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D]. Holland: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2003(10):9.
- [6] The Nordic solution to complex copyright questions [OL]. [2010-06-11]. http://international.kopinor.no/opphavsrett/avtalelisens/extended_collective_license.
- [7] SHEPHERD P, IDRIS K.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reprography - IFFRO Study [J/OL]. [2010-06-09]. http://www.ifro.org/upload/.../wipo_ifro_collective_management.pdf.
- [8] GERVAIS D J.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in Canada: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R/OL]. [2010-06-09]. http://aix1.uottawa.ca/~dgervais/publications/collective_management.pdf.
- [9] DAVIS J. Copyright Reform and Digital Libraries in Canada [D]. Columbi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004.
- [10] DAVIS J. Copyright Reform and Digital Libraries in Canada [D]. Columbi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004 DAVIS10.
- [11] GERVAIS D J.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in Canada: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R].
- [12] 於亚萍.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法律制度研究[D]. 苏州:苏州大学,2004.
- [13] 赵媛,王远均. 数字图书馆中的著作权保护模式研究——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原因、问题与对策[J]. 情报资料工作,2005(3):66-71.
- [14] FICSOR M. WIPO National Seminar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The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Treaties and Collective Management-Key Issues [J/OL]. [2010-06-23]. http://www.zis.gov.rs/en/pdf/seminari/15sep2009_copyright_protection.pdf.
- [15] RIISI T, SCHOVSBO J.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es and the Nordic Experience -It's a Hybrid but is it a VOLVO or a Lemon? [J].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and the Arts,2010(4):1-26.
- [16] 梁志文. 数字著作权论——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为中心[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171.
- [17] The Nordic solution to complex copyright questions [OL]. [2010-06-11]. http://international.kopinor.no/opphavsrett/avtalelisens/extended_collective_license.

- [18] GUIBAULT L.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to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with regard to general interest missions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prospects for their adap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D/OL]. [2010-06-11].University of Amsterdam, 2003: 9.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96/139671e.pdf>.
- [19] RIISI T, SCHOVSBO J.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es and the Nordic Experience –It's a Hybrid but is it a VOLVO or a Lemon? [J].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and the Arts,2010(4):1-26.
- [20] GERVAIS D J. Application of An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Regime in Canada: Principles and Issues Related to Implementation [J/OL]. [2010-06-04]. http://aix1.uottawa.ca/~dgervais/publications/extended_licensing.pdf.
- [21] 曹世华.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使用费标准争议解决机制探讨[J]. 电子知识产权,2009(1):55-57.
- [22] 王晔. 网络作品传播之立法模式研究——中国版权制度现状评析与思考[D]. 上海:上海大学,2008.
- [23] 赵媛,王远均.数字图书馆中的著作权保护模式研究[J].情报资料工作,2005(3):66-71.
- [24] 万莉莉.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04.

作者简介

王英 (1985-), 女, 在读硕士研究生。
马海群 (1964-), 男,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E-mail: mahaiqun@163.com

Study on 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towards Digital Libraries

Wang Ying / College of Graduates, Colleg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Ma Haiqun / Research Center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Abstract: After discussing challenges in the internet era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of copyright issues from two perspectives of digital library and authors, we hold the idea that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adopted in Nordic countries is a solution that can keep up with the times. Hereby, we summarize the status quo of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development, and analyze its practicability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in digital library. Finally, coupled with our country's concrete conditions, we structure a digital library's 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framework with bigger practical values,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aspects such as scope of application, authorization of society, opt-out procedures, disputes settlement, expenses distributing procedures and use conditions.

Keywords: Digital library,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收稿日期: 2011-01-11)

业界动态

百度百科宣布将与国家科学图书馆合作

由百度百科、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以及中国数字科技馆联合主办的“知*改变——2011知识影响力峰会”于5月15日在京隆重召开。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馆长张晓林指出,“互联网正在改变知识的属性,正在重新塑造新型‘知识的力量’。百度百科举办的这次峰会,将促进我们认识互联网对于创新与发展的实质,促进我们‘用互联网解放脑力、改造行为、发展自我、创新世界’”。

在本次峰会上,中国知识管理中心发布的《中国知识普及现状报告》,深入解析了中国互联网的知识现状、Web2.0的知识生产传播以及百科在国内的发展趋势等信息,让大家更全面、更直观地认识到互联网大环境中的中国知识现状。此外,百度百科宣布将与国家科学图书馆就全国500多家图书馆期刊目录、现有数据库资源、中科院所有研究院以及相关院士和科学家等资源合作,深度挖掘,广泛传播。同时与中国数字科技馆就今年科普日、化学年的科普活动进行深度合作,双方资源共享,提供专业的知识分享,使广大用户能随时随地获取最权威的知识信息,真正享受方便、快捷的知识获取。

来源: <http://paper.sciencenet.cn/sbhtmlnews/2011/5/244498.html> (查询日期: 2011-05-21)